

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兴华恒鑫(北京)建筑有限公司：我局已经受理你单位职工张凤军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请你单位对其是否工伤进行举证。因无法送达，请你单位到我局领取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，如不举证，我局将依据个人申请提供的证据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特此公告

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